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
太陽光電設施案件處理方式

一、為利本署各分署(下稱執行機關)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下稱開發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下稱國有土地）提供業者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作業，特訂定本處理方式。

二、業者依開發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提供開發設置太陽光電案件(下稱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身分資格審查方式如下：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發電業(D101011)、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其中1項。但屬本處理方式訂頒日(109年3月20日)前，各分署已受理業者申請尚未結案案件，或屬原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2年）屆滿重新申請核發同意書，且依開發要點第5點第2項檢附足資證明已有申請開發進度相關證明文件之案件(下稱開發要點第5點第2項重新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二）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審查中，業者申請更換名義處理方式如下：

1. 新申請人與原申請人公司組織相同，同意更名。
2. 新申請人與原申請人公司組織不同，通知原申請人撤銷原申請案，並以新申請人名義重新送件申請，收件日以重新申請案為準。

（三）已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案件，如申請人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始同意申請人名義變更。

三、除屬開發要點第5點第2項重新申請案件外，應查明是否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下稱一級環敏區)，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向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或各項一級環敏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查詢國有土地是否涉及一級環敏區查註結果文件（認屬開發要點第5點第1項第5款規定之「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需補附之文件」）。

（二）倘經查註位於一級環敏區，執行機關不予提供申請開發，並依開發要點第3點第1項第11款（財政部認定不宜同意提供申請開發）規定註銷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但查註文件註明倘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開發者，得由申請人切結配合依條件申請開發後續行審辦。

四、除屬109年10月14日以前受理案件，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應由申請人提供航照套圖之地籍圖說（認屬開發要點第5點第1項第5款規定之「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需補附之文件」）並得免予勘查，其航照圖規格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最新之航照影像；或6個月內民間業者拍攝之航照影像且出圖比例須為1/5000以上。

五、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涉申請開發範圍變更、與他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範圍重疊及未登記土地之處理方式：

（一）申請範圍變更：申請範圍僅准縮減，不同意擴大，如確有擴大申請範圍需要者，該擴大部分應以重新送件方式辦理。

（二）與他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範圍重疊：執行機關得斟酌申請範圍重疊之後順位業者申請開發案情形（如與他案重疊情形較不複雜或辦理順位較前者），函知後順位業者說明申請標的與他案重疊範圍、排序情形，及該重疊範圍須俟先順位申請案審辦結果始憑續處。倘後順位業者評估後以書面表明就與他案重疊申請範圍之標的剔除者，執行機關得就縮減後之申請標的辦理審查。

（三）未登記土地：涉一級環敏區查註方式、申請人應切結事項及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應加註事項等之辦理方式，詳流程圖（附件1）。

六、受理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後，執行機關經審酌申請範圍、審辦進度等情形，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以利符合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國有土地尚未建立

合法使用關係之現使用人知悉有業者申請提供開發事宜，俾準備文件送件申租。

七、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範圍內受理申租案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前已受理之申租案，應依規定審辦；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後受理之申租案，除依下列規定以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為要件之申租案(下稱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賡續辦理至結案外，其他申租案暫緩辦理：

1. 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或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租案。

2. 原依上開規定承租嗣租約終止、無效或消滅後，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申租案。

（二）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經審核不符規定，或逾期未繳交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下稱應繳款項)，註銷申請案者，上述(一)後段暫緩辦理申租案繼續審辦。

（三）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於業者繳交應繳款項、承諾書及切結書後，相關申租案處理方式：

1. 僅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其他申租案不再受理。

2. 上述(一)前段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前受理之申租案及後段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請執行機關列管優先審辦。屬業者繳清應繳款項前已受理尚未辦結者，請儘速辦理結案；屬繳清應繳款項後受理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請於收件日之次日起5個月內辦結，並請執行機關注意申租案收件先後順序予以審辦。

3. 上述(一)後段暫緩辦理之申租案，於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予以註銷。

（四）執行機關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應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辦理公告範圍內截止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期限（以公告日次日起2個月為原則，得輔以現地插牌公告），並函送公告予業者，及於公告日次日起1個月內至現地辦理申租說明會。受理期限屆滿後，執

行機關不再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倘屬未登記土地者，前述辦理公告範圍應輔以示意圖，於受理期限屆滿前有送件提出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者，執行機關應以人工收件及列管，俟土地完成登記再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補收件及審查事宜。

八、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審查符合開發要點規定，通知業者繳交應繳款項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請提供開發範圍案內有已出租、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前已受理之申租案或收件後未辦結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者：

1. 告知業者範圍內國有土地出租情形、其申請案收件前已受理之申租案及收件後受理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辦理情形(含已通知繳款訂約之申租案)，以及於業者繳清應繳款項後將續行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至前述公告截止受理期限屆至之日為止。上述可受理之申租案經審查符合出租規定者，將與申租人訂約。

2. 請業者依開發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規定，出具承諾書，承諾依同要點第9點規定申請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時，應附具國有土地承租人(含目前受理審辦中之申租案及將續行受理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經核符出租規定簽訂租約者)拋棄權利之同意書。

(二) 請業者出具切結書(附件2)，切結事項如下：

1. 所附航照套圖之地籍圖說，倘因航照時差而與現地狀況未合，其應自行查明國有土地現況。

2. 自行查明國有土地現況倘有遭占用情形，俟獲准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後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

3. 其保證目前無占用國有土地情形，及日後如獲執行機關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至獲准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後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前，絕不占用國有土地，倘有違反前述情形，同意由執行機關沒收保證金、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等。

4. 倘申請範圍涉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或文資保存等原因，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同意提供開發，經執行機關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者，絕不提出異議。

九、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提供範圍內合法使用權人個人資料予業者時，應告知業者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副知合法使用權人。

十、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協助辦理饋線容量保留方式，應依本署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件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饋線容量保留相關作業方式」列管處理。

十一、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執行機關依開發要點第8點規定派員至現場檢查人員，得自行調配，不以勘查人員為限。執行機關依第4點免予勘查案件，免辦理現場檢查。

十二、業者取得籌設或開發許可，依開發要點第9點規定及本處理方式第8點第1款第2目出具之承諾書，於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時，應於籌設或開發許可之次日起3個月內取具承租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依財政部107年10月1日台財產管字第10740007060號函示，得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同意展延，惟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期限，下同)，惟申請提供開發範圍內如有未辦結之申租案，應主動通知業者展延取具前述同意書之期限，為與申租人訂約後通知業者之次日起3個月內，執行機關並應於3個月內審查完竣該等申租案，與申租人訂約後，通知業者取具其同意書。

十三、本處理方式流程圖詳附件3。